

观山湖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观山湖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标准要求、加快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兜牢“三保”底线，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能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38.42 亿元，同比下降 2.8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8 亿元，同比增长 6.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0.88 亿元，同比增长 4.91%；非税收入完成 2.92 亿元，同比增长 50.46%，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42%，继续保持了较好的收入质量。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8.98 亿元，同比增长 21.0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4934 万元，为预算(经区人大通过的调整预算，下同)的 104.71%，同比增长 6.69%。加上级补助收入 254753 万元，上年结转 1639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74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1696 万元，下级上解 9338 万元，收入合计 8978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585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00 万元，上解支出 6919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190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27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614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收入方面：

税收收入 485925 万元，为预算的 104.86%，同比增长 4.55%；非税收入 29009 万元，为预算的 102.22%，同比增长 62.21%。

2.支出方面：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58577 万元，减上级专款 145039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6507 万元，实际完成 620045 万元，

为预算的 96.1%，同比增长 13.82%。按功能分类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840 万元，减上级专款 1864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10 万元，实际完成 64986 万元，为预算的 98.06%，同比增长 25.74%。主要是增加了西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资金。

（2）国防支出 688 万元，减上级专款 6 万元，实际完成 6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 33649 万元，减上级专款 955 万元，实际完成 32694 万元，为预算的 97.4%，同比增长 13.06%。

（4）教育支出 84647 万元，减上级专款 26572 万元，实际完成 58075 万元，为预算的 99.67%，同比增长 10.99%。

（5）科学技术支出 96532 万元，减上级专款 64000 万元，实际完成 32532 万元，为预算的 99.99%，同比增长 0.4%。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70 万元，减上级专款 336 万元，实际完成 6834 万元，为预算的 98.96%，同比增长 30.39%。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94 万元，减上级专款 4655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96 万元，实际完成 22435 万元，为预算的 93.83%，同比下降 16.6%。

（8）卫生健康支出 24504 万元，减上级专款 2993 万元，实际完成 21511 万元，为预算的 97.92%，同比增长 34.88%。主要是增加疾控中心建设等项目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 10816 万元，减上级专款 5156 万元，实际完成 5660 万元，为预算的 89.76%，同比增长 36.98%。剔除结转上级专款 1027 万元后，同比增长 12.12%。

(10)城乡社区支出 307168 万元，减上级专款 11593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5500 万元，实际完成 301075 万元，为预算的 94.03%，同比增长 18.43%。主要是增加了地下通道建设等项目资金。

(11)农林水支出 22312 万元，减上级专款 8190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545 万元，实际完成 14667 万元，为预算的 98.57%，同比下降 7.51%。加上级专款及镇支出后该科目增长 28.13%。

(12)交通运输支出 7071 万元，减上级专款 174 万元，实际完成 6897 万元，为预算的 99.99%，同比下降 32.16%。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194 万元，减上级专款 2712 万元，实际完成 18482 万元，为预算的 98.33%，同比下降 21.05%。增速下降主要是涉及安全生产监管功能科目已划转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 万元，减上级专款 100 万元，实际完成 35 万元，为预算的 87.5%，同比下降 35.19%。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6 万元，减上级专款 54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356 万元，实际完成 1318 万元，为预算的 88.81%，同比下降 23.59%。增速下降主要是上年结转了朱昌镇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上级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 32441 万元，减上级专款 14349 万元，实际完成 18092 万元，为预算的 99.82%，同比增长 162.7%。增速增长较快主要是增加了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4 万元，为预算的 91.67%，同比下降 5.38%。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68 万元，减上级专款 30 万元，实际完成 3538 万元，为预算的 92.23%。

(19) 其他支出 1919 万元，减上级专款 1300 万元，实际完成 6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89.78%。

(20) 债务付息支出 96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189 万元，同比增长 109.92%，增速较快主要是市区两级土地出让收入收缴管理发生变化，工业用地出让收入由原来缴入市级金库调整为缴入区级金库；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61330 万元，同比下降 42.16%。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189 万元，加上级专款 228284 万元，上年结余 117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3202 万元，收入合计 377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6101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423 万元，调出资金 616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202 万元，支出合计 370664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6754 万元。具体如下：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189 万元，为预算的 96.84%，同比增长 109.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66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1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7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71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61010 万元，减上级专款 187587 万元，实际完成 73423 万元，为预算的 83.06%，同比增长 18.7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26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35 万元，其他各项基金支出 848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均为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是国有资本金注入。全年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40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99 万元），同比下降 63.84%，主要是上年对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进行清算补缴。上年结余 1937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50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43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22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33 万元，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89 万元)，同比下降 49.9%。滚存结余 21389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2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7137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35.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47 亿元、专项债务 209.96 亿元。截止 2019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0。2019 年末我区政府债券余额 234.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5.14 亿元、专项债券 209.35 亿元。2019 年我区获得政府债券 4.32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4.32 亿元。2019 年我区安排政府债券偿债资金 8.68 亿元。

从 2019 年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来看，虽然财政收支总体达到了预期目标，但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收入方面，主要是稳增长的任务艰巨繁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近几年来新引进的大型产业项目仍在培育阶段，短期内难以对财政收入作出较大贡献，减税降费政策仍在持续并进一步扩大，财政收入后续增长短期内还缺少足够支撑。支出方面，一是出现新增的刚性支出，如增资政策、增人增资等因素；二是政府性债务需求仍然较大；三是民生保障对财政支出的需求持续增长；四是各类产业扶持性支出需继续安排。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有限的财力和不断增长的财政支出需求间矛盾将更加突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

二、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强化收入统筹，培养优质财源

一是紧紧围绕“一品一业、百业富贵”的发展远景，以推动中高端制造、中高端消费为重点，促进实体经济大发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社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是认真测算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区影响，进一步做好税源调查，税源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扎实推进税源清查工作，加强部门间协作及信息沟通，完成全年收入组织工作。四是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提高收入质量，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解决收入征收过程中的难点，确保收入及时均衡入库。

（二）持续深化改革，有力推进财政统筹

一是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观山湖区 2019 年度部门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将所有区级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以上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扶贫资金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全过程，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二是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强化预算统

筹，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规范性。三是政府采购领域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共备案政府采购项目 327 个，总预算约 4.16 亿元，经财政评审，共节约资金 0.58 亿元，节约率为 13.94%。四是严格履行财政投资评审职能，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全年完成项目送审金额 36.97 亿元，审定金额 33.21 亿元，审减 3.76 亿元，综合审减率 10.17%。五是盘活财政资金，推进财政资金整合。认真落实财政部“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压缩结转结余规模”的要求，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将支出不符合进度要求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聚焦群众所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加大民生投入，完善民生政策，聚焦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全年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8%。一是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扎实推进“百校攻坚”行动，建成投用中小学、幼儿园 6 所，新增学位 6000 个，有效缓解入学入园供需矛盾。二是保障就业创业稳步推进。全区支出就业补助资金 0.11 亿元，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三是深入实施“百院攻坚”，卫生资源总量持续增加，区疾控中心、逸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四是健全养老护理体制，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增加有效服务供给。

（四）强化资金政策保障，支持精准扶贫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效，服务好全省脱贫攻坚大局。把“三农”工作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只增不减。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624万元，主要用于三个镇扶贫产业项目和解决群众人畜饮水问题。继续强化省会城市核心区担当，加大对外帮扶力度，助推全省脱贫攻坚，投入对外帮扶资金3190万元，用于剑河县、长顺县广顺镇、望谟县郊纳镇、罗甸县逢亭镇、息烽县九庄镇、铜仁市万山区脱贫攻坚工作。

（五）约束有力，切实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安排部署，积极打好债务风险防控攻坚战。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将政府债券资金所需的利息纳入预算全额保障，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偿还债券部分到期本金。通过健全债务滚动风险预警监测制度和建立台账助力预警机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大全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合理控制新增债务，未发生一笔逾期和不良，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六）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升财政监督水平

一是按照“抓整合、聚合力、增效能”的思路，将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紧密结合，形成整体监督合力，高效协同发力。二

是强化“大监督”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拓宽监督视野，拓展监督内涵，延伸监督范围，围绕“三大战略行动”，对“两不愁三保障”相关行业进行重点检查，开展了两次扶贫资金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强化了扶贫资金的监管，规范了单位资金的管理，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管理水平，切实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三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完成一级行政事业单位65家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的录入工作。

三、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也是攻坚克难的拼搏之年。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明确我区 2020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继续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和“三保”工作，继续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袭大江南北，疫情来势汹汹，挑战前所未有。这是一场艰巨但又必胜的“战役”，这是一场全民动员、众志成城的“战斗”。为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我们聚焦重点，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投入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确保疫情期间我区经济平稳有序发展。同时，按照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匹配的原则，合理安排收入预期目标，做到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安排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和长期沉淀资金；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守好脱贫攻坚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三保”底线；强化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等工作要求，对2020年各项财政预算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匹配的原则进行安排。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及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加大，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结合对上级转移支付预计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13400** 万元，加预计上级转移支付及下级上解收入 **105697**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 **7614**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275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及补助下级支出 48786 万元后，预计 2020 年可用财力为 6252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同比增长 0.83%，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收入方面：

税收收入 479750 万元，同比下降 1.27%；非税收入 33650 万元，同比增长 16%。

2.支出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39 万元，同比增长 12.39%。

（2）国防支出 840 万元，同比增长 23.17%。主要是大学生入伍奖励人数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 29700 万元，同比下降 9.16%。主要是法院、检察院上划至市级管理。

（4）教育支出 71386 万元，同比增长 22.92%，主要是加大教育资金投入，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科学技术支出 34155 万元，同比增长 4.9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7 万元，同比增长 0.0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68 万元，同比增长 39.82%。

（8）卫生健康支出 23395 万元，同比增长 8.76%。

（9）节能环保支出 7587 万元，同比增长 34.05%。主要是加大了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

（10）城乡社区支出 260163 万元，同比下降 13.59%。

（11）农林水支出 15626 万元，同比增长 6.54%。

(12) 交通运输支出 6975 万元，同比增长 1.13%。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815 万元，同比下降 3.61%。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 万元，与去年持平。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58 万元，同比增长 109.24%。主要是自然资源局从市级下划至区级管理。

(16) 住房保障支出 21007 万元，同比增长 16.11%。主要增加了棚户区改造资金。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14 万元，同比增长 132.58%。主要是加强粮食储备轮换力度。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23 万元，同比增长 39.15%。主要是加大了灾害防治和应急经费投入。

(19) 其他支出 200 万元，同比下降 67.69%。主要是去年同期结转上级专款 617 万元。

(20) 债务付息支出 9553 万元。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万元。

(22) 预备费 7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5%，符合《预算法》规定。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0506 万元，上年结余 6767 万元，预计收到上级专款 40725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117998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0506 万元，上年结余

6754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77260 万元。预计收到上级专款 40725 万元一并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为 117985 万元，具体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850 万元，加上年结余 4389 万元，安排支出 68239 万元。预计收到上级专款中一并安排支出 108964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56 万元，加上年结余 344 万元，安排支出 2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加上年结余 1734 万元，安排支出 6734 万元。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28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00 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11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0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金注入。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00 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1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金注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186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97 万元），同比增长 3.52%。上年结余 21389 万元（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1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3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14 万元），同比增长 6.51%。滚存结余 2324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6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9620 万元）。

以上预算是在 2020 年结构转型调整任务重等多重不确定因素条件下，综合考虑我区面临的各種机遇编制的，任务相当艰巨，需要全区人民团结努力、顽强拼搏才能够完成。

四、2020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一是集中财力打好贫困歼灭战，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如期完成。继续加大投入力度，解决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巩固扶贫资金使用不规范专项治理成果，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二是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源头治污，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三是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压实各方责任，严格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持续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坚持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持续增加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群众满意感

以人民为中心，把提高民生福祉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在发展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学规划和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多渠道扩展优质教育资源，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力度，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和薄弱区域倾斜，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的差距。加大优质医疗资源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紧密型医联体”成果运用，不断提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的医疗水平。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镇（街道）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有所养”有量更有质。

（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底线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思想，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积极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力度等方式筹集资金，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以及保债务利息和促发展的顺序安排预算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经济发展

一是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

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助推财源建设。坚定不移把减税降费政策落细落实，坚持组织收入和减税降费“两手抓、两促进、两提高”，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效应。三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挥专项债券融资成本低、作用机制直接、政策见效快等优势，尽快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四是大力支持发展中高端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着力培育经济增长点。

（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体现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核批准的预算。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将支出不符合进度要求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三是推行财政电子票据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实现财政票据无纸化，提高非税收入收缴效率。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扎笼子、堵漏洞、强监管，依托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工具提升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完成 2020 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让

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风雨兼程、再接再厉，为观山湖区坚持高标准要求、加快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税收收入：指国家按照预定标准，向经济组织和居民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取得的财政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非税收入：指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指下级政府因承担上级政府委托事务或政府间共同事务等，享受的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又称有条件补助或专项拨款，是为了实现上级的特定政策目标，必须专款专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地方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需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两类。

一般债务：指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专项债务：指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其中，一般债券指省一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指省一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政府债务限额：指政府债务的规模上限，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其中全国地方政府总限额由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后报国务院批准下达各级财政部门。

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本发展要求，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政府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

或用款单位。按照不同的支付主体，对不同类型的支出，分别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预算收入和支出为对象，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本质上反映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工作绩效，着重解决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中的低效无效问题，推动政府效能提升，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